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则。
- （二）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的原则。
- （三）遵循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。
- （四）遵循高效率、低成本的原则。
- （五）信息保密和防控内幕交易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、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树立公司的诚信度。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：

（一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（二）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。

（三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。

（四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五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为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。

（二）召开分析师说明会、网络会议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设立并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。

（四）接待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，组织咨询和交流活动。

（五）联系财经媒体，加强公司资本市场报道。

（六）加强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机构的沟通联系。

（七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分为：

- （一）投资者（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）。
- （二）财经媒体、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等传播媒介。
- （三）从事证券分析、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、个人及其关联人。
- （四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。

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适用范围为：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。

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- （二）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经营过程中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重大投资决策、资产重组、对外合作、管理层变动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信息。
- （三）企业文化。
- （四）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为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提供良好途径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本部部门及各单位有义务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负责人，负责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及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、来访等相关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四条 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在接待前应告知投资者提供调研提纲，调研提纲经董事会秘书审定后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提供交流材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前，应知会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调研或来访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调研、来访的询问时，应保证回答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的语言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。

第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的明确授权，公司员工不得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接待来访登记记录表并形成会议记录，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、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，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。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。
- （二）活动的详细内容。

(三) 其他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为投资者的调研或采访等活动提供便利，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和赠送礼品。投资者考察公司费用自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交流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，应明确要求投资者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。公司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应认真核查投资者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。如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、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，应要求其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。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，同时要求投资者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，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来访接待工作中，公司如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。

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暂缓接待投资者来访，防止泄漏未公开的内幕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中葛股证券〔2011〕5 号）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04 年发布）同时废止。